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营业务增加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计划、目标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20-068）。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决定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通过子公司杭州新盾保布局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新盾保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框架协议》，购买不超过 8 台盾构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75)。

二、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方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城镇化战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在 21 世纪进入了大规模的施工阶段。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达 6,730.2 公里。在“十四五”期间，新增通车里程有望再上新台阶。预计 2020 年、2021 年分别新增地铁通车里程 1,208 公里和 1,594 公里，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28.98%和 38.24%。长远来看，地铁远期规划里程达 2.7 万公里，各大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潜力巨大，为轨道交通、隧道施工所需的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 商品贸易业务

2019 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工业行业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深入推进，结构不断优化，运行质量持续向好。当前，随着国内疫情发展进入缓和期，生产秩序逐步恢复，工业行业对各类金属原材料、金属加工产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等商品的需求逐渐旺盛，相关贸易日趋活跃。

三、业务发展目标

(一) 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

在轨道交通、隧道施工设备与服务方面，成为能够提供各系列施工机械及配套设备与配套服务的综合供应商。

(二) 商品贸易业务

布局工业原材料及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上游资源获取能力和面向工厂的原料及制品集成供应服务能力，为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成为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商品流通服务商，打造多元化综合服务供应平台。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 外部风险

目前，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受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供需增速放缓，叠加环保政策的影响，工业行业效益有所下降。商品流通领域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市场中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

(二) 运营风险

公司在所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未能跟上业务类型调整的节奏，公司将面临运营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行业内企业规模扩张，行业外亦有企业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会存在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业务，有利于进行结构调整，快速实现战略转型，深化产业链布局，有助于打造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获得较高的经营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计划、目标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